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 分股权及管理层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收购江苏燕宁公路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3年5月名称变更为"江苏燕宁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能 源")16.7%的股权:同意交科能源管理层王勤以不低于单位净资产的价格对交 科能源增资105.88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王勤占交科能源注册资本的15%(增 资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2013-017公告、2013-018公告。

二、王勤关于交科能源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王勤签订的增资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增资扩股完成后,王勤继 续担任交科能源的总经理,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王勤承诺自增资 扩股经工商登记之日起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并对交科能源经营业 绩作如下承诺:

设交科能源在 2013-2015 年实现累计净利润额为 A,

① 如 A<0 时,则王勤向苏交科或苏交科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王勤所持交科能 源全部股权。转让价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准。转让时间:为交科能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 ②如0≤A<700万元(弥补增资前亏损后)时,苏交科有权要求王勤向苏交科或苏交科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王勤所持交科能源10%的股权(即交科能源总出资额的10%)。如苏交科要求王勤转让,则转让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转让时间:为交科能源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 ③ 如 700 万元≤A<1400 万元(弥补增资前亏损后)时,维持各方股权比例不变。
- ④ 如 A≥1400 万元(弥补增资前亏损后)时,苏交科承诺向特定对象转让 15%股权,使以王勤为主的管理层持股比例增至 30%(包括王勤不超过 5 人,具体对象和其股权比例需经交科能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时间:为交科能源 2013-2015 年期间内累计净利润实际达到 1400 万元的会计年度(以审计报告为准)后,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转让价格:为交科能源 2013-2015 年期间内累计净利润实际达到 1400 万元的会计年度(以审计报告为准),转让价格以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科能源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度审计报告,交科能源增资前亏损33.88万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科能源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交科能源2013-2015年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为848.64万元。综上,交科能源2013-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弥补增资前亏损后)814.76万元,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维持交科能源各方股权比例不变。

四、备查文件。

交科能源 2011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